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5062

一. 标题: 检查左、右纵剖线 6.15 处的加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100、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 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0-01 修正案 39-14294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-1269R1

2004年9月16日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-1269

2003年12月4日

4. 波音全体营运人电传 M-7200-01-00426 2001 年 2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盒形龙骨的破坏,造成飞机承受飞行载荷的能力下降,检 查和修理中央翼后梁处左纵剖线(LBL)6.15和右纵剖线(RBL)6.15 上的加强件的裂纹,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参考的服务通告

A. 本指令中所用的表述"服务通告"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69R1的工作指南。

初始和重复检查

- B. 在累计15000个飞行循环之前,或者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80天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:按照服务通告第1部分,对LBL6. 15和RBL6. 15上的加强件进行详细的裂纹检查,之后,在不超过4500个飞行循环以内进行详细的重复检查,直到LBL6. 15和RBL6. 15上的加强件按照本指令C段和D段的要求被新的、改进的加强件替换。
-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已有裂纹加强件的替换
- C. 如果按照本指令的要求所作的检查发现了裂纹,在进行后续飞行之前,根据服务通告第4部分到第9部分中的所有适用措施更换新的、改进的加强件,服务通告中规定需要与波音联系已获得修理方法的除外:在后续飞行之前,按照符合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更换措施的实施将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D. 按照本指令C段的规定适用新的、改进的加强件更换LBL6. 15和RBL6. 15上的加强件可以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以前服务通告的确认

E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69所采取的措施,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以前检查的确认

F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波音全体营运人电传M-7200-01-00426 所作的检查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B段要求的。

替代方法

- G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